

清末民初期刊彙編
(11)

張玉法主編

牖

報

(二)

經世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初版

清末民初
期刊彙編

牖

報
(二)

(全套廿六冊)

定價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圓整

主編者：張

玉

法

發行人：馬

之

驢

出版者：經

世書

局

版權所有
不准翻印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99號世界大樓1108室

電話：(〇二)三一二二八九八號

郵撥：臺北〇〇〇六八九四—三號

印刷者：華信彩色印刷公司

地址：板橋市中山路二段531巷46號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壹玖叁貳號

YU-BOU

NO. 4.

備

報

第
四
號

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廿三日禮拜四

第 四 號

牖報第四號目次

◎圖畫

○政黨性質論

南塲生

◎經濟

◎社說

○德意志之內國主義與世界政策

魯吾

○國民主義

直覺

◎教育

◎實業

○歐美最高商業教育之現狀

觀瀾

○王學原論

沙泉生

◎軍事

○戰略的攻守談

夷生

◎法律

○法言

澤翠

◎政治

○送法政同學返國序

書佛

◎文苑

○詩詞

來稿

○同

少瘦生

○同

選稿

○詩話

南巷生

○婦駕

楓浦

◎附錄

○說人

南坳生





國民主義

直 覺

有。宇。宙。而。後。有。生。物。有。生。物。而。後。有。人。類。有。人。類。而。後。有。國。家。國。家。者。以。人。民。爲。本。位。有。主。權。爲。之。統。治。機。關。有。土。地。爲。之。生。活。場。所。是。故。人。之。爲。義。與。物。爲。相。對。的。兩。體。民。之。爲。義。與。國。爲。絕。對。的。一。體。而。或。者。謂。民。與。國。爲。對。待。之。詞。則。大。誤。民。爲。邦。本。古。義。攸。存。國。以。民。爲。權。力。主。體。與。人。以。物。爲。權。利。客。體。也。其。間。主。客。之。分。割。然。略。有。常。識。者。皆。知。之。顧。人。物。兩。界。判。別。已。久。而。人。類。沉。沒。於。奴。隸。圈。中。與。他。動。物。器。械。無。異。者。數。千。年。不。絕。雖。自。維。也。納。會。議。八。國。已。伸。奴。禁。各。國。法。律。亦。俱。認。自。然。人。非。權。利。客。體。而。事。實。上。仍。存。奴。制。至。民。之。得。名。隨。人。演。程。度。而。異。自。蠻。夷。社。會。以。來。黑。闇。於。宗。教。神。權。時。

代國民真相。無從活現。近世人權之說。如日中天。因而民權主義之潮流。震蕩大地。蓋人之於物。民之於國。其為主體同。則其有權也。亦自無異。法蘭西國會之人。權宣言。公民權宣言。與英吉利國民之自由大憲章。權利宣言。其本質一而已矣。一者何。曰民權耳。曰國之權。在國民耳。自法蘭西革命而後。歐洲大陸。風靡一時。自由新說。波及東亞。而吾中國。以最後之專制國。巍然博大之名譽。稍識外事。知內情者。莫不以政治改革。為救國之無二方法。而朝廷官吏。鄉曲師儒。謬於頑固積習。不能脫自私白利之範圍。語以國民政治。則茫然不解。為何物。最可怪者。立憲豫備。已有明文。士大夫之於一方。則稱頌立憲。於一方。則反對政治改革。豈知立憲與政治改革。乃一物而不可分乎。推其心理。此輩稱頌立憲。非真知立憲。不過人云亦云耳。夫我國丙申丁酉以來。曰維新。曰變法。進而曰立憲。思想雖有變遷。而總為改革之通義。易言窮變通久。詩曰。舊邦新命。政界天演。有漸無頓。歷史轉輪。成為公例。本屬至平常之道理。亦何必驚怪之。乃爾。或者又謂中國。非無憲之國。則尤不學之言。不過長自尊之心。阻進化之力。此無異舊日談新學者。不思以西人理學。致諸應用。以求物質文明之實在。而徒撫拾古義。謂

西人事事物物。皆爲我古人所已知。究之於社會上。曾有絲毫之裨益乎。不過適以導人退步耳。客歲余返國時。有老師謂立憲爲監于成憲之義。余告以我國誠當君主立憲。但國體不變而政體必變。而渠於國體政體且分別不清也。又遇某熱心少年談。渠滿口以自絲爲立憲之命脉。及詢以何謂箇人自由。何爲政界自由。而混合不清也。此得諸內地學界之質證者如彼。及東來後。習聞黨派不一。政綱各殊。鄙人賦性愚拙。既少聲氣。又絕附和。故不暇審擇塗術。以爲適從。惟獨居深念。思吾與中國人生長聚國於亞州之東大陸。苟國家不保。則雖向異邦人而乞哀曰。予有五千餘年之文明歷史也。四百餘兆之神明遺胄也。彼惟搖首不顧視我爲亡國民而已矣。又思我中國十八省又合滿蒙回藏。四部幅員廣遠。徵諸歐洲各立憲強國之事實。未令不統一而能安內。以抗外者。苟內部分裂。則適召外人以瓜割吾思之。吾懼之。吾不敢舍大中國主義。而協念小中國主義也。願以國羣之大人材之衆。安得併心壹志。皆起而以救時爲歸。宿同生息於一國家主義之下。而不操同室之戈乎。又安得以時哲之所謂人類學國家學。社會學。政治學。國法學。諸書時流所倡導之。滿漢平等。蒙回同化。組織政黨。開設

國會諸政見及列強對待中國之各種瓜分殖民政策併爲一談。將上自官僚。下及庶民。無不提其耳而告之。使其知何爲國家。何爲立憲。何爲真立憲。何爲假立憲。合抱政治。上之智識能力。決定方針。活動進行。而收國民之美果乎。吁。其妄想耶。雖然。聞之日人齋藤隆夫有言。立憲爲輿論政治。然則輿論者。政治之母。而主持輿論者。又輿論之母。輿論不自生。視有母否耳。政治之輿論。易不尤生。視爲母之強弱。多寡耳。多則強。強則新。輿論之力。足以覆舊政治。寡則弱。弱則舊。政治之力。反足以壓新輿論。欲變政治。必造輿論。輿論成功之日。即政治革新之時。東西各國。凡以政治爲生活者。必擁輿論。爲常勝軍。而兵力特偶然之事。人第見專制革命。必伏尸百萬。血流千里。大亂迄數年。數十年。而未有已。遂怵然於政治改革之難。不知中國歷史之革命。乃以專制易專制。非以立憲易專制。固與今日豫備立憲時代情勢不同。萬難引以爲符證。若西人所謂流血求自由者。其自由之的。解亦曰。求有責任政府而已耳。其稱泰東之人。無自由者。亦謂無民選議院已耳。政治學者曰。歐洲政界。方針大抵國民必享憲法上之自由。而政府必去無責任之稱。權夫吾民。而果欲以國法上之自治爲自由。而造一有責政府。

也。此亦絕無須兵弁，俾以輿論從事，輕而易舉，猶反手耳。縱健全之輿論，在國民幼稚時代，未能一時養成，然但使上流社會中流社會有多數之共同政見，自由發表其意思，在社會上自占優勝之地位，即於政治上有絕大之影響。此我輩不能不望輿論之早出世也。然吾又聞世界凡立憲國，必有政黨法律。上雖不能明示，而事實上必自然發生。夫立憲後而有議會，有議會而選舉競爭黨派運動，此固自然必至之勢。然余所望者，立憲前有政黨起而救國，以保國民之權利，非望立憲後有政黨以爭政柄而犧牲國民之利益也。試考諸歐美歷史，政黨不發生於立憲之後，而發生於立憲之前。即日本初年，板垣開愛國公黨，以要求開議院自誓。復創立志社愛國社，改爲國會期成同盟會，又改爲自由黨。而一時公議輿論軒然而起。憲政乃以大定。蓋政黨者，國民秀出之特色，而即製造國民之利器。欲革政治不能無輿論，欲造輿論又不可無政黨。有政黨起挾輿論而提出要求，立憲意見書則國民精神上之責任政府已臻圓滿。即國家形式上之責任政府自然湧現。有此根本固定之着手，而後一切國民政策乃不至虛懸而不確實。此余又不能不望政黨之早發生也。然政黨當有輿論，當有而政黨以

何主義而進取。輿論以何主義而立言。政黨之主義。此在合政黨者必各有一定。主見以積極出之。而我輩輿論立言亦不能無所審擇。公是非之所在。既不敢貴耳賤目。以雷同亦不容矯同立異。以惑世。然則余取何主義乎。曰。昔亞里士多德曰。人類者。天生之以爲國民者也。我爲人類而有國家。舍國家無棲身之所。則舍國民無取義之途。顧吾之取國民主義與古人少異。希臘市府時代。國民全體可總選舉。余則謂國民爲集合體。但有少數即可代表多數也。中世紀自然法學者之說。注重民權。盧梭諸公亦抱純粹的國民主義。而余之國民主義則合國家主義民權主義君主立憲主義。而一治以出之者也。世之國法學者莫不言歐洲立憲導源於國民主義。而余觀察世界大勢實亦非國民主義不能立國。中國此後大政方針無論從何方面進行。苟國民無主動實力則不立憲。固專制雖立憲亦專制。君主立憲固專制雖民主共和仍專制。即有議院內閣制度而亦變爲政黨專制。專制不專制皆存於國民之自身而無待外求。國民而全數皆有政治能力。國家思想焉則出現一純美的國民主義之國。國民而多數有政治能力。國家思想焉則出現一不完全的國民主義之國。國民而少數有政

治能力。國家思想焉。則猶不失爲發動的國民主義之國。若並少數而無焉。則國乃眞亡。然余又絕信吾國民之能由少數而多數。而積爲全體。何者。凡二物體之化合。必有愛力。民之愛國。根於天性。孟子言孩提之童。無不知愛其親。爲良。知余以爲凡有血氣之民。告以國民一體之利害關係。未有不發現其良知而愛國者。故苟以此國民主義浸潤於吾民之腦。震蕩於吾民之耳。將猶一壺之水。薰之以火。其始也熱者。升冷而降。其究也。至於同溫等熱而後已。蓋人各有自我耳。有自我。則各有自覺心。各有直覺心。自我爲普遍我之一。普遍我又絕對我之一。由普遍我可推感絕對我。豈由自我而不能推感普遍我乎。雖自我人人各異。而直覺自覺之心。則同。特無以感之。斯不自覺。有以感之。則可直覺。余將本吾心之自覺直覺者。以感人之自覺直覺心也。不惟思與憂者。內地所遇之老師。所親愛之少年。互相印證。即凡粗識字者。亦思其能了解乎斯理。或者國民主義爲社會之新流行品。可以早收政治改革之效。則吾言庶不無半文之值乎。此所以拉雜筆管。著此短冊。而不能自己也。若夫文辭陋劣。語無倫次。則固所不辭。所懼者學識幼稚。理不足見極。詞不足指實。或有空花噩夢之迷幻。其言不足以導

民。而反以警民耳。政治家嘗云。百學易治。惟政治較難。以治者一身。與於其中。感情易動。情動則是非之真。淆而見理難。明余中國國民中之一小已耳。以中國國民中之一小已而言。中國國民之國民主義。誠恐有私心當理之處。自誤誤人之譏。然宗教家重信念。哲學家重良知。余之信念。余之良知。自覺直覺。在此一點。故敢本其最信念之說。爲此不欺良知之言。以質諸國民之不自欺其良知者。而特未知我國民之肯信念否也。

第一章 國民主義之概念

此主義者。以國民救國爲前提。以民權爲宗旨。以議院政治爲究竟目的。而以國民統一君主立憲爲國是。欲本此方針。喚起輿論。助憲政之實行也。蓋國家者國民的國家也。國無論專制立憲。其國權之本質皆在民。此余輩腦筋所最信念之點。滿蒙回苗藏與漢人爲種族則異。而爲國民則同國家。旣爲國民的國家。則今日中國非漢人獨有之。中國非滿人獨有之。中國更非蒙回藏人獨有之。中國乃漢滿蒙回藏而共同有之一國家也。故國民主

義者。非民族的國民主義。乃國家的國民主義。所謂國民統一者是也。既稱國民統一。則實際上萬不能不君主立憲。雖君主立憲而實行議院政治。則事實上又可收國民立憲之効力。此全在國民運用憲法之精神。如何。而不在爭君主共和之名。此余輩所認爲國是論者也。然第就國家內部言也。若對外而言。則支那存亡問題。難索解人。竊嘗思之。中國既爲漢滿蒙回藏人共有之中國。則所謂亡國者。非亡漢人之中國。亦非亡滿人之中國。亦非亡蒙回藏人之中國。乃亡漢滿蒙回藏人所同有之中國也。既不能認漢滿蒙回藏人爲不同國之民。則救此亡國之責任。漢人有之。滿人有之。蒙回藏人皆有之。能力之分配。雖不能齊一。而存亡之休戚。則彼此與共。自中國領土言之。十八省中國也。東三省中國也。內外蒙古中國也。新疆伊犁西藏青海皆中國也。自外國人之虎視鷹瞵。而垂涎於我領土者言之。亦視十八省爲中國之十八省。滿洲爲中國之滿洲。蒙古回藏爲中國之蒙古回藏也。其地皆中國之地。即其民皆中國之民。主觀客觀不能強同爲異。既無異民。又無異國。則余前所謂國權之本質在民者。則亦國民所同有而

無異。權法學者謂國家消滅。普通屬於主權之消滅。余既以國權本質在民。則今後中國之存亡。其現形係於主權之有無。其根本關於民權之強弱。民權弱則主權萬不能強。民權強則主權萬不能弱。此如水之有源木之有本。而如味此宗旨。亦猶水之斷流絕港。而斬其泛濫。朝宗以至於海。木之本實先撥。而望其技幹扶疏。以撐乎天。斷斷乎其未之有也。是故亡國之義。法學上謂為主權消滅。質言之。則亡於無民權而已矣。欲解決支那存亡之問題。亦不外中國國民權力強弱之一點。此余輩所認為國權論者也。雖然。以國權論國家存亡。此自爲一事也。以國是論憲法。有無又自爲一事也。二問題雖相關連。實則本可不同。時發生如中國今日富強程度。可以抵抗列強。抑或仍在鎖國閉關時代。不受外力逼迫。則以現時人民程度。論漢人滿人強半。未受教育。蒙古回藏。遠在遊牧宗法社會時代。文字不同。語言各異。此即首謀國民統一策。而緩至數十年後。再議立憲。亦未爲晚。然亦必真有開明專制之政府。以中央集權。扼統一之綱領。以地方自治爲統一之基礎。然後調和得宜。始可無強幹弱枝。外重內輕之虞。無如今日現象。在人民程度。誠不敢云已足。而開明專制政府亦

無此程度所最痛切者國民的國家。又不敢保其不亡耳。國既恐亡則不能不求保國之法。苟有他法可以保國。不惟憲可不立。則專制亦無須開明。雖返入歷史上之野蠻專制。但能保有國民生命財產。不至受天演大圈之淘汰淪亡。則我輩芸芸衆生。已達其自由生存之目的。於願已足。夫復何求。若其不然。則無亡國問題。而可藉詞於人民程度不足。以緩行立憲者。有亡國問題。則絕無所謂人民程度之不足。而當速行立憲矣。今世論者言立憲。則曰人民程度不足。言國家。則曰此危急存亡之秋也。夫等是人民。等是國家。亡國固猶是此國家之人民。立憲亦猶是此國家之人民。今謂立憲無程度。然則吾國民無立憲程度。而止有亡國程度乎。二者之間。恐吾國民所當知自擇也。夫吾非謂一立憲即解決亡國問題也。余既言亡國者。亡於無民權。則所謂立憲者。爲有民權之憲法。夫何待言。世固有雖立憲而民權仍不甚擴張者。斷末有不立憲而民權能永續存在於外形者。民權虛實既與憲法有無相關。則亡國不亡國。係於立憲不立憲。亦自明矣。今試通盤計畫。先從救國一方面說起。雖有蘇張之舌。亦不能謂無責任政府。而能有開明專制。即不能謂無責任政府。而能救國不亡。又從立憲一方